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76-4 (2009年10月刊發)(於2014年7月撤回)

[見《主板規則》第14A.91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事宜	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恰當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的彌償保證，會否被視為構成董事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6)條
議決	彌償保證被視為構成董事服務合約的一部分，按《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擬為其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董事**）及僱員就彼等恰當履行職責中可能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
2. 甲公司表示，在某些司法權區，公司以至其主管人員遭提出法律行動並非罕見，其海外附屬公司若干主管人員亦曾要求提供彌償保證。

### 事宜

3. 甲公司查問，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的彌償保證（不包括因董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起的事宜）會否被視為構成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因此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3(3)條規定，關連交易包括：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及／或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

5.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規定，董事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分析

6. 發行人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彌償保證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3)條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單是彌償保證屬董事服務合約一部分此一事實並不會自動令有關彌償保證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的豁免資格。聯交所認為，彌償保證要能受惠於《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的豁免須有合理的理據。
7. 董事是甲公司的關連人士。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為董事作出的彌償保證將構成甲公司的關連交易。
8. 聯交所得悉有關彌償保證具有以下特色：
- 彌償保證是關乎董事恰當履行職責時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行動；及
  - 彌償保證不會涵蓋因董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起的事宜，其形式亦非甲公司及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者。

有見及此，聯交所認同有合理理據將彌償保證視為個別董事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可按《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豁免彌償保證不用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議決

9. 彌償保證被視為構成董事服務合約的一部分，按《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